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
112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申請

項目	內容	
招生名額	碩士班	博士班
	至多 7 名	至多 1 名
申請期限	112 年 4 月 10 日~4 月 24 日下午 5:00 止	
申請方式	請於期限內將應繳資料送至博愛樓 10 樓華語系辦公室，逾時不候。	
初選方式	書面審核	
應繳資料	碩士班	博士班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轉系(所)申請表-(研究生用)。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研究計畫 1 份。 外語能力證明或相關修課經歷。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。 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採招生分組：甲組及乙組，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轉系(所)申請表-(研究生用)。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影本 1 份。 碩士論文或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代表著作 1 份。 參考著作目錄 1 份。 研究計畫(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)1 份。 簡歷 1 份(含語言能力證明以及華語文教學相關經歷等)。

	<p>求轉組。乙組報考學生經本系錄取，應於入學後，申請本校國際學分學程—華語文教育領域，完成學程修業規定後，可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，故申請乙組考生，須檢附教師證影本(小學、中學、特教)。</p>	
複試方式	口試	
系所承辦人	王雪妮助教	
聯絡電話	02-7749-5186	
備註說明	<p>1. 口試名單公布日期：112年4月25日(二)中午12:00 公告於本系網頁。</p> <p>※ <u>申請者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u></p> <p>※ 網址：https://www.tcsi.ntnu.edu.tw/</p> <p>2. 口試日期及地點：112年4月26日(三)13:00 博1003 教室</p> <p>※ 請依本系4月25日公告之口試時間至華語系參加口試。</p>	